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506號

上訴人 貝里斯商思必瑞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冠谷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06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陸佰捌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對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0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，核其上訴利益為美金52萬1,090.1元（見民事聲明上訴狀），依起訴時即108年7月24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以美金

01 1元兌換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31.35元計算（見原審
02 卷第110-1頁）為1,633萬6,175元（美金521,090.1元×31.35
03 元=16,336,1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上訴利益金
04 額為1,633萬6,175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3萬3,688元。茲
05 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06 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07 其上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0 民事第十五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12 法官 陳杰正

13 法官 沈佳宜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何敏華